附件

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及采纳处理情况

| 部门 | 意见建议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理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  | （四）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，营造公平、开放、透明的市场环境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，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。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》（省政府197号令）采用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；不得以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投标人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；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；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招标投标市场的障碍；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投标人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；不得设置未经人社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业资格证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，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。 **下划线部分为建议增加内容，原因是目前四川省各地招标投标存在政策不一，省上存在多头管理。如果这个以省政府名义出台政策文件不定总调，则会出现同类问题在各地市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则会出现不同结果。** | 未采纳 | “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，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”已涵盖，不宜单一列举某一领域。 |